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2]00800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417012707
报告名称：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800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8 日
签字人员：	张晓义(420301354606)， 江先敏(11010148009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1-2
二、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1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2]008003号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9331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贵公司编制的后附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该明细表已由奥马电器管理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核查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奥马电器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明细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是奥马电器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9331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晓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先敏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0,122,102,090.03		8,345,133,628.2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8,459,131.18	非主营业务收入	19,543,887.86	非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8%		0.23%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25,831,715.25	非主营业务收入	19,543,887.86	非主营业务收入
2. 非金融机构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		-	
3. 新增的贸易等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2,627,415.93	非主营业务收入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8,459,131.18	非主营业务收入	19,543,887.86	非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0,093,642,958.85		8,325,589,740.4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